



电力运行事故如何认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(2016) 兵9001民初字第5533号民 | 诸永高速公司是否有责任



案情摘要

本案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代位向天富能源公司索赔，因天富能源停电导致其保险客户（第三人）原料受损。法院判决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，认为停电不属于《电力法》规定的电力运行事故，且天富能源对第三人的损失不存在过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电力运行事故的认定标准
- 2 《电力法》第六十条的适用条件
- 3 供电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
- 5 暂停供电申请的影响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界定《电力法》第六十条中的“电力运行事故”。
- 2 法院并未直接采用停电即构成电力运行事故的简单认定，而是参照了原电力工业部《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将电力运行事故限定为因供电企业责任导致的、电力本身会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特定情形，例如相线与零线接错、零线断线等。
- 3 这种解释缩小了电力运行事故的范围，避免了供电企业因任何停电事故都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局面，更符合公平原则。
- 4 同时，法院强调，即使发生停电，也应按一般侵权案件处理，即供电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。
- 5 本案中，由于第三人已申请暂停供电，供电企业并无持续供电的义务，因此不存在过错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